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842號

原　　告　姜美芬
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
被　　告　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David Jon Feinstein
訴訟代理人　李立屺律師
　　洪國勛律師
　　林禹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麗昀向訴外人即我國某汽車貿易商購買美國特斯拉公司於民國104 年製造出廠之MODELS型號、車牌號碼000-0000電動汽車1 輛（下稱系爭車輛），嗣陳麗昀將系爭車輛出售予訴外人明龍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明龍公司），明龍公司再於109 年7 月間出售予伊，惟系爭車輛於同年8 月7 日因主電池故障無法行駛，爰依美國特斯拉公司就系爭車輛之保固條款、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更換系爭車輛之主電池，並賠償伊所支出之拖吊費用新臺幣（下同）1 萬4,625 元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更換系爭車輛之主電池；　、被告應給付原告1 萬4,6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並非伊所製造、輸入、代理、銷售，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原告不得請求伊負保固責任，原告亦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主電池毀損乃因伊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自不得請求伊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惟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經查：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乃陳麗昀向我國某汽車貿易商購入，嗣出售予明龍公司，再由明龍公司於109 年7 月間出售予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牌照登記書、歷來之過戶申請登記書、行車執照為憑（見本院卷第18至2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原告主張被告應更換系爭車輛主電池之請求權基礎為美國特斯拉公司就系爭車輛之保固條款，並以被證2 為證（見本院卷第143 頁），惟原告所憑者，實為生效日期109 年1 月29日之保固條款（見本院卷第102 至114 頁），顯非系爭車輛於104 年出廠時由美國特斯拉公司訂定之保固條款，則原告依被證2 為本件請求權基礎，訴請被告負保固責任，已有未合。再系爭車輛並非被告所銷售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5 頁），足見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並無買賣關係存在，又被告與美國特斯拉公司各具獨立之法人格，且被告實為荷蘭商Tesla International B .V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可考（見本院卷第93頁），而原告迄今未舉證證明原告與美國特斯拉公司間之關係，自難本於系爭車輛買賣關係所衍生之保固條款，逕向被告為本件請求。另兩造間既不存在買賣關係，則原告主張美國特斯拉公司就系爭車輛之保固條款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12條規定云云，即與本件無涉。是原告依美國特斯拉公司就系爭車輛

之保固條款，請求被告更換系爭車輛之主電池，難認有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同年8月7日因主電池故障無法行駛，因而支出拖吊費用1萬4,625元，固據其提出車輛拖救服務會員簽認單、道路救援服務三聯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0至34頁），惟原告迄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主電池故障乃因被告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美國特斯拉公司就系爭車輛之保固條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更換系爭車輛之主電池，並給付1萬4,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至原告聲請被告提出系爭車輛維護及軟體升級之相關資料，以證明被告實際上有代美國特斯拉公司履行保固責任，惟上開待證事實與本院前揭認定無涉，而無調查之必要。此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陳芝筱